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98.08.11行政會議通過

 101.08.11學務會議修訂

 105.01.11行政會議修訂

 107.09行政會議修訂

 110.09行政會議修訂

112.09行政會議修訂

114.02 行政會議修訂

114.09 學務會議修訂

 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，垃圾分類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況需要訂定之。

 二、競賽範圍：

 (一)教室內外之環境整潔：包括講桌、講台、黑板、地面、天花板、課桌椅、窗戶、落地窗、洗手台、水槽、陽台、走廊等。

 (二)公共區域：包括大垃圾桶、草坪、專業教室、辦公室、廁所等。

 (三)資源回收及綠化：包括垃圾減量分類及標示、陽台綠化等。

 三、競賽區域分配及清掃：

(一)各班工作分配由

 1.衛生股長：負責教室及協助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的工作分配。

 2.整潔股長：負責公共區域及協助教室環境清潔的工作分配。

 3.環保股長：(1)負責指導同學教室資源回收分類、標示製作。

 (2)分配資源回收工作及陽台花草的照顧。

 　(二)各班每天依分配：清掃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。

 　(三)清潔用具依各班實際情況至掃具室領取。

 　(四)各班所有清掃區域(教室及公共區域)於中午時間(12:20-12:30)內完成重點式的打掃，並於放學前(16:00-16:20)徹底將環境打掃乾淨。

 　(五)若遇雨天，室外區域重點打掃，室內則照常打掃，照常評分。

 　(六)考試期間，公共區域可酌增人數迅速完成打掃。

 四、評分方式：

 　(一)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老師(佔20%)暨經選訓合格之環保評分志工(佔60%)擔任、資源回收志工佔(20%)。

 (二)評分同學於評分時間至學務處領取評分表出勤評分。確實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分工作，準時繳交評分表以便統計。

 (三)各時段主要評分項目，分述如下：

1.午休分為兩部分：

(1) 各班教室：黑板(溝)、陽臺(洗手檯、回收桶、回收籃、垃圾桶、廚餘桶)、教室內外地板是否有垃圾。

(2) 公共區域：民俗技藝館、設計館、科學館、電資館、資訊大樓、健護教室、情境教室、生科教室、應英視聽教室、第一會議室、第二會議室等(僅檢查內部)。

 2.放學：各班教室及午休未檢查之其餘公共區域，參照國立宜蘭高商環境整潔責任區評分要項一覽表逐項評分。

 五、成績公佈核算：

 　(一)當週成績核算公佈，由衛生組負責。期末總成績核算公佈由生輔組負責。

 (二)每週一第一節至次週五第八節為週成績。

 (三)每週五第八節下課前繳交評分表，週一結算成績並公佈。

 (四)每學期末公佈學期之總成績。

 (五)上述資料均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，各班衛生股長、整潔股長及環保股長應予查看各班之成績，若有疑問時於成績公佈當日至學務處查閱原始評分資料。

 六、獎懲：

 　(一)獎勵：

 1.週成績全校取優勝前六名，頒榮譽獎牌乙面懸掛教室（每週五交還學務處）。

 2.整潔學期成績：

 (1)全校取優勝八個班級各頒獎狀乙面，第一名全班小功乙次，第二名：小功乙次，第三名：嘉獎兩次，第四名：嘉獎兩次，第五名：嘉獎乙次，第六名：嘉獎乙次，第七名：嘉獎乙次，第八名：嘉獎乙次。

 (2)第一、二名衛生股長及整潔股長、環保股長另各記小功乙次；第三、四名衛生股長及整潔股長、環保股長各記嘉獎兩次；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衛生股長及整潔股長、環保股長各記嘉獎乙次。

 (3)獲獎的班級學期末頒發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　(二)懲罰：

 1.連續兩週成績後三名者，於集會時宣佈，以示惕勵。連續三週成績後三名，且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，於假日或中午留校實施精神惕勵或愛校服務，亦請導師隨班督促，以協助維持班級秩序與安全。

 2.全學期成績，最後三名且未達八十分（含）者，該班於寒、暑假實施愛校服務乙次。

 3.全學期成績後三名班級，衛生及整潔、環保股長於學期末獎勵由衛生組酌予減少。

 4.學期總成績秩序或整潔有一項為第一名，但其中一項有最後一名者，不予獎勵加分。

 七、資源垃圾回收各項時程：

 (一) 紙類（報紙、作業雜記紙、厚紙板均分開）

時間：每天下午16:00至16:20

地點：資訊大樓後側紙類回收室（交給環保志工）。

 (二) 鐵鋁易開罐、長燈管、寶特瓶(瓶蓋留瓶口)、鋁箔包(壓平)、餐盒(重疊減量)、紙杯(重疊減量)、碗麵杯(重疊減量) 電池、橡皮筋。

時間：每天下午16:00至16:20

地點：資源回收室（聚寶屋）。

 (三) 剩餘菜飯收集後送到輔導室旁廚餘桶有專人收回。（中午12:20至12:35）

 (四) 一般垃圾每日下午16:00至16:20拿到垃圾集中處，等清潔隊運走。

(五) 附註：

 1. 各班務必依規定時間內做好回收及丟棄一般垃圾，均列入整潔競賽考評。

 2. 每班回收量由環保志工列入登記。

 3. 每日中午12:20至12:30到教學大樓掃具室找工讀生登記。

 八、國立宜蘭高商清潔區域說明。（如附件）

 九、國立宜蘭高商清潔區域分配圖。（如附件）

 十、各班級配置有4個回收桶、1廚餘桶、1個一般垃圾桶、1紙類回收籃、1餐盒紙杯回收籃，請愛惜使用，不當使用致損毀者須照價賠償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修訂後呈會議通過後實施。